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

請　求　人　　許○○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陳○○以其與請求人之間無債權債務關係之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請求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該院以 108 年度板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認應由系爭事件之被告即請求人就該案票據基礎原因關係存在負舉證責任，並依請求人舉證內容，認無法證明請求人對原告陳○○確實有原因關係之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投資收益債權存在，而判決請求人敗訴。請求人遂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中，有未調查證據、混淆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偏頗心證造成請求人敗訴致權益受損等事實，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列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

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 又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於辯論主義原則下，原告於起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固須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且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及未聲明調查之証據，法院不得引為裁判基礎及依職權進行調查，然關於法律之評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43 號判決、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 經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之發票人無 3,000 萬元之投資收益債權存在，並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此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除就受評鑑法官本於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結果，持相異評價而重為主張外，並未進一步指明受評鑑法官尚有何具體行為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與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難謂受評鑑法官有何使裁判違誤之處，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可言。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進而為訴訟上之判斷，屬上述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為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對系爭事件判決未調查證據，混淆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偏頗心證造成請求人權益受損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情形不符，且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故有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5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５　月　２５　日

科　員　胡　軒　懷